

長庚大學工商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97年10月14日
9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10日
9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10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6日
104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
106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
109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113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壹、修業年限

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

貳、修業流程

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必須滿足課程及學分之規定（參），通過英文檢定（肆）、完成碩士論文撰寫（伍）及學位考試（陸）者，始得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柒）。

參、課程學分規定

一、畢業學分：依入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規定。

二、抵免學分

（一）依長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二）論文學分不得抵免。

肆、英文檢定

研究生需要通過下列任一項英文檢定標準後始能取得畢業資格，英文成績的有效認定期限為畢業前5年內：

- （1）托福舊制（PBT）至少達525分（含）以上。
- （2）托福舊制（CBT）至少達190分（含）以上。
- （3）托福新制（IBT）至少達70分（含）以上。
- （4）雅思（IELTS）至少達5.5分（含）以上。
- （5）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以上。
- （6）多益（TOEIC）至少達640分（含）以上。

替代方案下列方式可擇一：

- (一) 參加校內英檢TOEIC多益測驗模擬試題，至少達640分（含）以上。
- (二) 修習一學期之大學部英文補救教學「英文工作坊」課程，取得及格成績後始予以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伍、論文撰寫

一、選定指導教授

- (一) 研究生應在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
- (二) 所內專任教師每一屆的指導研究生人數以不超過五（含）位為原則。
- (三) 如經本所所長同意，得選定校外(限於本校兼聘或兼課者)符合助理教授(含)資格以上之教師或專家擔任論文共同指導教授；惟在每一屆之中，擔任論文共同指導教授之校外教師或專家每人最多只能指導兩位研究生。
- (四) 研究生選定指導(含共同指導)教授中必須有工商系主合聘教師擔任其一。
- (五) 研究生因故需要更換指導教授時，需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並經所長同意後始得更換。

二、申請論文口試：依學校當學期公告之日期與說明。

陸、學位論文考試

一、論文考試

- (一) 論文考試以口試為之。
- (二)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由三至五人組成，其中一位委員為召集人，主持考試全程作業；指導教授為當然口試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 (四)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二、論文考試重考

- (一) 學位論文考試如經評定為不及格，口試委員須向應試生當面解釋原由。
- (二) 若論文口試成績經評定為不及格或無效者且其修業期限未屆滿者，得申請重考；惟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以退學。

三、申訴規定

若考生擬對論文考試結果提出申訴，考生得檢附具體事實，於口試後兩週內向本所提出申訴，以保障權益。

柒、學位授予

- 一、合於畢業規定之研究生經報請教育部核准，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英文名稱為「Master of Science in Industrial and Business Management」。
- 二、申請學位考試之論文，不得有抄襲或造假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若經調查屬實，本所得報請學校撤銷核定之學位並追繳證書。